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2021-004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 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唐超雄、刘克冷：前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收入、成本存在跨期。根据你公司会计政策，收入确认标准为项目运行验收合格。2019年你公司部分收入确认时间早于客户验收报告显示的项目结束时间，导致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多计321.66万元，前三季度净利润多计514.34万元。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唐超雄作为公司时任董

事长，刘克冷作为公司总会计师，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财务核算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